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之烘焙產品連鎖經營商。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及零售門店數目計，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銷售烘焙產品的最大零售連鎖店之一。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最早進入中國市場之外商投資烘焙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龐大之多渠道零售網絡（包括22個城市合共898間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黃金地段及主要城市進行營運，分別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重點發展店舖業務之長江三角洲地區乃中國最繁榮、發展最快及最為西化之地區之一，該地區對烘焙產品之需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設了113間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新增80間零售門店。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形成店舖類型各異之多渠道零售網絡，旨在吸引不同類型消費者。本公司之多渠道零售網絡主要由好鄰居店、地鐵店及旗艦店構成，每類店舖均針對不同之顧客群體，以全面覆蓋消費群體。例如，好鄰居店為本公司最重要之零售形式，主要位於人口稠密之居民區，擁有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本公司亦經營地鐵店及旗艦店，二者分別針對不同顧客群體，例如需要小吃或快餐之白領人士。本公司策略性地將其旗艦店設於品牌眾多的區域，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認為，將該等店舖類型與本公司之策略性店舖選址相結合可提升本公司之市場滲透力度。本公司所有店舖均為直營，以便有效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亦通過其網店銷售產品，且正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銷售渠道。

概 要

本公司所售產品品種繁多而新穎，包括逾2,200種麵包、蛋糕、月餅、點心及若干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強大之產品線每月推出多種新品。除了推出新品種烘焙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專注於研發，此舉令本公司可推出新配料成份，例如GABA。本公司擬繼續注重研發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營養優勢，使本公司品牌不愧於將「健康生活帶回家」的稱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克莉絲汀」品牌乃因品質優異及安全可靠而廣受推崇，該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

本公司擁有可隨時擴容及一體化之基礎設施，以支持本公司豐富之產品線及龐大之零售網絡。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在其中央烘焙工廠生產，此舉保證了產品之規格、嚴格之安全管控及品質之一致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南京及杭州）擁有五間中央烘焙工廠。各間烘焙工廠通過本公司之物流網絡向其臨近零售門店提供支援，利用內部配送能力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確保最高送貨效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之中央處理模式極大地減少對現場烘焙之需要，並令本公司業務可隨時擴容。

本公司不斷擴大之產品供應及零售網絡使其往績期間之收益增加。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0,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50,1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84,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其中約47.5%、53.4%及52.3%分別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9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986,500,000元，其中約53.2%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7,1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8,300,000元。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公司成功佔據本行業市場領先地位，亦令本公司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中國快速增長之烘焙產品市場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 覆蓋中國高增長及高需求地區黃金地段之多渠道零售網絡
- 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安全、健康及優質之產品聲譽
- 高度標準化、可隨時擴容與一體化之基礎設施平台為未來業務拓展提供強大支援
- 提供豐富且創新的產品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
-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在中國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及成為中國最大的烘焙產品零售連鎖經營商，並透過其品牌傳播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包括幫助本公司顧客將「健康生活帶回家」。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擬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
- 繼續提高本公司門店銷售表現
- 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
- 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優質產品
-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 物色策略性收購機會，藉以拓展地域覆蓋及產品供應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本公司擴展並以盈利方式管理其零售網絡的能力。
- 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快速拓展。
- 倘本公司的新銷售渠道並未達致預期銷量，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 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來自提貨券銷售。倘發行提貨券受質疑或被禁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有大量未兌換提貨券。倘提貨券持有人於本公司零售門店出示大量提貨券兌換本公司產品，而本公司零售門店可能沒有足夠存貨以滿足其顧客兌換提貨券的要求，則可能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及聲譽或會受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顧客投訴、產品遭人為破壞、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報導影響。
- 本公司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其若干零售門店的權利可能會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及本公司若干租約可能於租期屆滿前終止，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經營中斷。
- 本公司可能或根本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續簽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及中央烘焙工廠的租約。本公司亦受不可預期的土地收購、樓宇關閉或拆除的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提升其現有零售門店的盈利能力。
- 倘本公司未能使市場接納新產品，本公司將無法收回其研究、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 本公司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時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料。
- 本公司或會從事可能使本公司業務承受風險並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有權的收購或投資，本公司亦未必能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效益。
- 本公司或會經歷中央烘焙工廠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的嚴重或長期停產，以及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的生產模式或會因產能受限而限制本公司的擴張。

概 要

- 本公司或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遲付運或處理失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及損害本公司聲譽。
- 本公司的成功及正常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 本公司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遭受罰款。
- 未能遵守有關營業執照、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政府規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無法將新收購零售門店及工廠有效地融入其現有基礎設施平台，從而對其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目前，本公司位於南京的中央烘焙工廠以較其既定產能為低的水平營運。倘本公司未能高效地擴大銷售以利用該烘焙工廠的全部產能，本公司或無法收回其於該烘焙工廠的大部分投資。
- 當前零售門店的位置可能不再具吸引力，而本公司可能或根本無法物色及以合理條款獲得具吸引力的新店址。
- 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的產品及品牌名稱可能會被假冒或模仿，而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成功模仿本公司的焙烘及展現產品的方法，進而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導致管理成本增加。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900,000元，故本公司的營運或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 本公司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因而延遲或阻礙本公司一項或多項策略的完成。
- 本公司僱員及／或外界人士的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
- 根據Christine Princess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轉讓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成本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意外的業務中斷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資訊系統受干擾或癱瘓或會削弱本公司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致令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烘焙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地及外資企業的競爭會對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 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或會使本公司發展放緩或損害本公司業務及削弱本公司盈利能力。

與在中國境內營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由於若干台灣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本公司未來於中國的投資或會受限制。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本公司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使用溢利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止本公司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並限制該等資金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律保障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
- 終止現時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會被歸類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新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稅項豁免，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就該等股息獲得若干協定優惠。

概 要

- 本公司並不確定會否就間接轉讓本公司營運公司的若干股份而承擔中國稅項申報責任及後果。
-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 中國的勞動法律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重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可能限制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所購入任何股份的資產價值會立即被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烘焙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有長達五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而本公司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之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之節選。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盈利數據除外)				
收益.....	1,000,660	1,050,140	1,284,458	894,789	986,456
銷售成本.....	(436,726)	(483,651)	(636,182)	(420,632)	(469,203)
毛利.....	563,934	566,489	648,276	474,157	517,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6,390	15,338	23,157	13,707	30,274
其他開支.....	(3,711)	(1,080)	(1,896)	(589)	(7,0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9)	(282)	(345)	(200)	(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7,947)	(353,629)	(469,643)	(333,947)	(370,801)
行政開支.....	(79,249)	(71,190)	(82,478)	(58,172)	(60,504)
融資成本.....	(6,202)	(687)	(271)	(203)	(1,138)
除稅前溢利.....	192,746	154,959	116,800	94,753	107,978
所得稅開支.....	(65,614)	(39,212)	(28,451)	(24,686)	(27,944)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27,132</u>	<u>115,747</u>	<u>88,349</u>	<u>70,067</u>	<u>80,0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155	115,747	88,349	70,067	80,034
非控股權益.....	(23)	-	-	-	-
	<u>127,132</u>	<u>115,747</u>	<u>88,349</u>	<u>70,067</u>	<u>80,034</u>
每股盈利－基本(分).....	<u>17.2</u>	<u>15.4</u>	<u>11.8</u>	<u>9.3</u>	<u>10.7</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減包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之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5,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1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三年內擬將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將用於通過開設新零售門店（包括自身擴張或通過在中國收購其他烘焙連鎖店）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設約320間零售門店，並計劃依市況及本公司的拓展計劃於未來開設更多零售門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之零售網絡－零售門店」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為本公司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擴大大公司現有生產設施（例如龍吳、吉元德、江寧及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及在杭州購買地塊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策略－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新增及改善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及研發新產品；及
- 所得款項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比預期多或少，本公司將按比例對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進行調整。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以短期活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成員公司作出的出資或貸款須遵守監管批准規定。例如，向本公司中國成員公司作出的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且向本公司中國成員公司的出資須獲商務部主管部門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止本公司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並限制該等資金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2.22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490,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74,800,000港元。倘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1.60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341,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差額為74,800,000港元。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分配予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將保持不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台灣／大陸投資法概要

根據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頒佈的「台灣／大陸投資法」，台灣個人或實體於中國企業的年度累計投資總額須受若干投資限額規限。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十六名台灣股東均已就彼等透過亞洲克莉絲汀於中國進行的間接投資取得台灣／大陸投資法所規定之批准。

此外，於完成重組後，亞洲克莉絲汀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製提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後，台灣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就轉移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一份修改申請，尋求批准將彼等先前的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Sino Century持有本集團股權，而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授出相關批准。

但是，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的詮釋及其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的口頭諮詢，本公司相信，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很可能將本公司日後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視為台灣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的額外投資。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通常情況下，只要台灣個人符合台灣／大陸投資法規定的標準並妥為準備所有所需申請文件，則相關台灣個人在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過程中應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阻礙。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通常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在所有所需文件準備妥當的情況下，將於提交申請兩個月內獲得相關批准。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就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結果作出公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由於若干台灣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本公司未來於中國的投資或會受限制」一節。

經考慮相關法規，本公司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注入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時將自願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根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其自全球發售接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出資形式於三年內分期匯入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台灣／大陸投資法所載投資限額，本公司預期每次分期付款將不超過27,800,000美元（或約216,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或考慮以貸款方式將其自全球發售接獲之餘下所得款項注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惟須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有關管治外債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外債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人民幣86,300,000元及人民幣8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的提貨券銷售而錄得大量顧客按金所致。當本公司顧客使用提貨券購買產品時，有關顧客按金將被確認為收益，從而致令本公司負債減少。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充足資金可滿足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獲得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的意見。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元
(相等於約116,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相等於約0.12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均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業績對原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對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估計 財務業績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原料成本變動敏感度	
下降2%	95.8
下降4%	96.5
下降6%	97.2
下降8%	98.0
下降10%	98.7
上升2%	94.4
上升4%	93.6
上升6%	92.9
上升8%	92.2
上升10%	91.5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1.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22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1,600,000,000港元	2,220,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倍數備考全面攤薄 ⁽³⁾	13.7倍	19.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1.07元 (1.31港元)	人民幣1.19元 (1.46港元)

附註：

- (1) 此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發售價1.60港元及2.22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提述的調整及根據預期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及計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及2.22港元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以美元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相等於約零、約人民幣49,800,000元、約人民幣43,500,000元及零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基於本公司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本公司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本公司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